

“骆驼”遭侵权索赔50万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骆驼”遭侵权索赔50万还是值得关注。

“骆驼”作为户外运动类形象已为大众所知，但市面上种种“骆驼”却让消费者眼花缭乱：美国骆驼、德国骆驼、东方骆驼、骆驼队长……，每个“骆驼”都称自己是正品，林林总总的形象图形也显示着他们之间的不同，但由于同样以“骆驼”字样和骆驼状态作为形象首要元素，消费者对于这些“骆驼”产物却很难分清孰是孰非。近日，武汉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骆驼”系列形象所有权人及被许可人起诉另一“骆驼”形象产物生产者、独立体运作者及所在市集，要求三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的侵害形象权纠纷案件。

二原告合营诉称，原告万教师系“骆驼”系列形象的所有权人，原告广东骆驼衣饰有限公司系专业销售推广“骆驼”系列品牌商品的工厂，经形象所有权人许可利用“骆驼”系列形象至今。作为中国著名的户外休闲鞋服品牌，原告的“骆驼”系列形象曾经成为中国户外休闲运动产物中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被告石狮市登好行鞋服有限公司、独立体工商户许某及武汉物美大卖场贸易管理有限公司未经原告许可，私行在产物及标签和包装上、销售小票上、店面招牌上突出利用与原告注册形象相同或近似的“骆驼”形象标识，而且还私行利用“美国骆驼国外有限公司”工厂名称，用意造成民众的混淆误认，严重掠夺了原告系列品牌产物的市场份额，淡化了原告知名形象的显著性。故二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行为、登载声明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原告万教师经济损失及平允费用50万元。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祝文明）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